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652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10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64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6,135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4年1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